

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87 年 12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
- 第一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，掌理本系系內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，並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，並作成決議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初聘委員七人(本系院教師評審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三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)，處理本系教師聘任之初審工作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須遵守當事人迴避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